

长春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长新党政办发〔2020〕6号

长春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春新区应对疫情助企十五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新区各委、办、局，各市直派驻机构：

为规范兑现《长春新区应对疫情助企十五条》中的有关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走出疫情期间发展困境，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长春新区应对疫情助企十五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长春新区应对疫情助企十五条实施细则

第一条 鼓励防疫企业扩大产能。对新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出于防控疫情需要，疫情期间新建生产线或购置设备提高产能的，按照事后奖补方式对此期间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一）受理部门：发改工信局

（二）申报条件

1. 支持对象为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急需紧缺防疫药品等防疫物资的企业。

2. 企业扩能技术改造主要用于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急需紧缺防疫药品等防疫物资，近期形成产能、服从调度，并对控制疫情作出积极贡献。

3. 企业购置的设备需满足以下条件：

（1）设备购置期为 1 月 25 日-3 月 31 日。

（2）设备以新购置方式，不含租赁方式。

（3）企业需有生产防疫物资资质。

（三）申报材料

1. 长春新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能项目申请书（附件 1）。

2. 设备购置清单（按发票时间先后顺序填列）。

3. 购置设备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4. 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生产防疫物资资质证明。
7. 企业近期完税证明。

(四)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开发区发改工信局初审,各开发区发改工信局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报新区发改工信局复核,复核通过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五) 联系人

新区发改工信局	李明月	0431-81335697
高新发改工信局	周博	0431-87019502/13596050333
北湖发改工信局	成建华	0431-89672899/18744041828
长德发改工信局	陈思拓	0431-81187712/13174315555
空港发改工信局	邱坚石	0431-82158674/15904319339

第二条 支持工业项目开复工。对新开工的工业项目,按照入区协议协定金额 20%提前兑现;对符合复工要求的工业项目,疫情期间实现复工且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金额超过去年同期 10%的,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一) 受理部门: 发改工信局

(二) 申报条件

1. 新开工的工业项目:

(1) 项目需满足“注册地、纳税地在新区、已实际开工(以

开始桩基施工为准)、是新建项目、是工业项目”四项条件。

(2) 企业应在收到政策兑现资金 2 个月内完成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入统。

2. 复工的工业项目：

疫情期间实现复工，且今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去年同期 10%（以统计局入库数据为准）。

(三) 申报程序

1. 新开工的工业项目：

(1) 企业在项目实际开工后，将政策兑现申报材料报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初审。

(2) 由开发区管委会确认项目满足“注册地、纳税地在新区、已实际开工（以开始桩基施工为准）、是新建项目、是工业项目”四项条件后，报长春新区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新区政策兑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入区协议协定金额 20%提前兑现。

2. 对复工的续建工业项目：

(1)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企业所在开发区发改工信局，并进行初审。

(2) 各开发区发改工信局初审同意后，报新区发改工信局。新区发改工信局会同统计局进行复核后，报新区管委会审定，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 联系人

新区发改工信局 王建波 0431-81335786
高新发改工信局 周 博 0431-87019502/13596050333
北湖发改工信局 赵 舜 0431-89672985/1504304549
刘跃成 0431-89672870/15164359357
长德发改工信局 陈思拓 0431-81187712/13174315555
空港发改工信局 邱坚石 0431-82158674/15904319339

第三条 提升公用要素保障水平。加强水、电、气、热等设施设备维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稳定供应。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水、电、气、热等行业企业开展网上咨询、网上缴费等便民服务。

（一）受理部门：城建委

（二）联系人

新区城建委 刘姝麟 0431-81335760

第四条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在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科技研发及其他相关企业，符合新区政策扶持的优先予以兑现。

（一）受理部门：发改工信局

（二）申报程序

1. 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科技研发及其他相关企业，将政策兑现申报材料报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初审。

2. 开发区初审后按照“一事一议、随时受理、随时审核、随时上报”的原则，及时报新区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经新区政策兑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或领导小组会签通过后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及时、优先予以兑现。

（三）联系人

新区发改工信局 王建波 0431-81335786

高新发改工信局 周 博 0431-87019502/13596050333

北湖发改工信局 赵 舜 0431-89672985/15043045492

长德发改工信局 陈思拓 0431-81187712/13174315555

空港发改工信局 邱坚石 0431-82158674/15904319339

第五条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企业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含特色园区、孵化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区等)，根据减免额给予一定额度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入驻新区科技孵化载体及双创载体的中小微企业，符合《长春新区孵化载体及入孵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考核条件的，给予房屋租金3个月全额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一）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含特色园区、孵化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区等），根据减免额给予一定额度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受理部门：发改工信局、科技局

2.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所在地点需在长春新区范围内，并由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负责运营管理，运营管理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均在长春新区。

(2) 申报企业应正式运营 12 个月以上，企业进行登记注册的首家企业成立时间或迁入时间超过 12 个月。

(3) 申报企业应具有自主支配的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

(4) 申报企业入驻中小微企业数超过 20 家。

(5) 申报企业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6) 申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的企业房租，最高补助 12 个月，以吉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起止时间为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政策资金申请书（附件 2）。

(2) 承诺书（附件 3）。

(3) 长春新区中小企业房租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 4）。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 2019 年完税证明。

(6) 企业及法人代表信用记录。

(7) 自有房产证书或租赁协议。

(8) 入驻企业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金减免证明文件。

4.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开发区发改工信息局初审，各开发区发改工信息局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报新区发

改工信局复核，新区发改工信局会同新区科技局和新区财政局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5. 联系人

新区发改工信局 胡明航 0431-81335650/15662947777

高新发改工信局 沈 赫 0431-87019502/13756160008

北湖发改工信局 郑 率 0431-89672977/13504451519

长德发改工信局 陈思拓 0431-81187712/13174315555

空港发改工信局 邱坚石 0431-82158674/15904319339

(二) 对入驻新区科技孵化载体及双创载体的中小微企业，符合《长春新区孵化载体及入孵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考核条件的，给予房屋租金3个月全额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受理部门：科技局

2. 申报条件

(1) 自吉林省取消Ⅰ级应急响应之日起1个月内，企业向所在开发区科技部门进行申报。

(2) 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在已认定的区级孵化载体内，税务关系在长春新区。

(3) 企业符合《长春新区孵化载体及入孵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考核条件。

(4) 企业获得租金补贴后，在长春新区获得的孵化载体租金补贴总时间不超过3年。

(5) 疫情期间解除租赁关系的企业不享受补贴政策。

3. 补贴时间

自2020年1月25日吉林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起至应急响应取消之日，不足45天（含）的按照1个月补贴，超过45天不足75天（含）的按照2个月补贴，超过75天的按照3个月补贴。

4. 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2020年1月25日之前1个月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标准进行补贴。对于疫情期间，企业减少租赁面积或孵化载体降低租金标准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进行补贴。

5. 申报材料

按照《长春新区孵化载体及入孵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材料提供。

6.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开发区科技部门初审，各开发区科技部门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报新区科技局复核，新区科技局会同新区发改工信局和新区财政局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7. 对未列入新区科技孵化载体的中小微企业，参照本条申报条件，由新区发改工信局负责办理。

8. 联系人

新区科技局	吴 乔	0431-81335766/17790068000
高新科技局	孟 瑶	0431-85542570 /15943027575
北湖发改工信局	郑 率	0431-89672977 /13504451519

长德发改工信局 李 威 0431-81187710/ 18704309278

空港发改工信局 聂晶鑫 0431-82158672/ 13756059093

第六条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一）受理部门：人社局

（二）申报时间

待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I 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统一进行办理。

（三）联系人

新区人社局 贾 琳 0431-81335550/19990532101

第七条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区内商贸流通企业、进出口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度给予一定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自用，对区内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用于企业自用的，按企业进口关税部分实际缴纳额度给予全额补助。

（一）受理部门：商务外事局

（二）申报条件

1. 降低物流成本，申请物流补贴：

（1）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补贴进口企业实际所产生的物

流费用，按额度补贴标准为：物流费用为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的，按物流实际发生总额度的 15%进行补贴；物流费用为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的，按物流实际发生总额度的 8%进行补贴；500 万以上的，按物流实际发生总额度的 5%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申请补贴的企业应为区内信用良好企业。

2. 区内企业进口防控物资申请关税补助：

（1）进口防控物资只限于企业自用，非营利目的。

（2）只限于补贴进口关税部分的实际缴纳金额。

（3）进口关税企业应先按海关要求缴纳，通关手续办结后，向新区商务外事局、财政局提供物资清单、缴税凭证等票据。

（4）疫情防控物资范围为省商务厅、财政厅文件规定的清单范围。

（5）申请补贴的企业应为区内信用良好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物流补贴的企业需提供：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物流补贴申请表（附件 11）。

（3）物流产生费用的凭证。

2. 申请防控物资关税补助的企业需提供：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关税补贴申请书（自制）。

(3) 进口防控物资清单。

(4) 海关缴税凭证。

(四)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新区商务局审核,审核通过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五) 联系人

新区商务外事局 于 涛 13074324333

第八条 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和支持公益捐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办理;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企业、个人用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公益性捐赠,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受理部门: 税务局

(二) 联系人

高新税务局 刘成文 0431-80507092

第九条 扩大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长春新区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 30%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按照《长春新区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录》,在不违反公平竞争规则的前提下,加大对目录内符合政策的产品、服务的支持力度。

(一) 受理部门: 财政局

（二）联系人

新区财政局 李 陆 0431-81335709/ 18043191793

第十条 畅通应急融资渠道。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企业搭建信贷融资快速通道。新区财政给予贴息支持，贴息额度为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一）受理部门：金融办

（二）申报条件

1. 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在长春新区的企业。

2. 公司成立时间满 1 年或以上。

3.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疫情结束期间获得的银行贷款，最高补助 12 个月，以吉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起止时间为准。

4. 银行贷款用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疫情期间所需重要生活物资。

5. 企业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时还款付息。

6. 同一笔贷款不可重复享受其他长春新区贴息政策。

（三）申报材料

1. 政策资金申请书（附件2）。
2. 承诺书（附件6）。
3. 长春新区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7）。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2019年的完税证明。
6. 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
7. 银行贷款到账凭证复印件及还款付息凭证复印件。
8.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附件8）。
9. 贷款用途情况说明，生产、运输或销售医用和生活物资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开发区金融部门初审，各开发区金融部门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报新区金融办复核，复核通过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五）联系人

新区金融办	姚一成	0431-82538570/15843077227
高新科技局	姜日锋	0431-85542570
北湖发改工信局	郑率	0431-89672977
长德发改工信局	高青远	0431-81188296
空港发改工信局	聂晶鑫	0431-82158672

第十一条 稳定信贷融资供给。发挥“新金贷”优势，通过政银担分险机制，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机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建立银企对接机制,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积极协调予以展期或续贷。

(一) 理部门: 金融办

(二) 申报条件

1. 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长春新区。
2. 公司成立时间满 1 年或以上。
3. 企业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申报材料

1. 长春新区企业贷款申请表(附件 9)。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 2019 年的完税证明。
4. 到期贷款展期或续贷申请。

(四)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开发区金融部门初审,各开发区金融部门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报新区金融办复核,复核通过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五) 联系人

新区金融办	姚一成	0431-82538570/15843077227
高新科技局	姜日锋	0431-85542570
北湖发改工信局	郑 率	0431-89672977
长德发改工信局	高青远	0431-81188296
空港发改工信局	聂晶鑫	0431-82158672

第十二条 对应对疫情的专项科技攻关项目给予补贴。对列入国家、省、市应对疫情设立的专项科技攻关的项目给予 20% 的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一) 受理部门：科技局

(二) 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均在长春新区。
2. 企业是科技攻关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的主体。
3. 列入国家、省、市应对疫情设立的专项科技攻关项目，已完成立项，按照实际获得的上级部门支持资金的 20% 补贴。

(三) 申报材料

1. 科技攻关计划匹配资金申请表（附件 10）。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纳税关系证明。
3. 国家、省、市的科技计划立项文件或合同书（计划任务书）。
4. 项目拨款通知单或到款凭证。

(四)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开发区科技部门初审，各开发区科技部门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报新区科技局复核，复核通过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五) 联系人

新区科技局	吴 乔	0431-81335766/17790068000
高新科技局	孟 瑶	0431-85542570 /15943027575

北湖发改工信局 郑 率 0431-89672977 /13504451519

长德发改工信局 李 威 0431-81187710/ 18704309278

空港发改工信局 聂晶鑫 0431-82158672/ 13756059093

第十三条 创新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发挥“万人助万企”平台作用，开展“抗击疫情，助力企业”行动。组织千名干部对区内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等进行一对一的包保服务，确保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需求得到迅速反馈、及时解决，新区尽最大能力协调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枪等防疫物资，免费分发相关开复工企业，切实为企业开复工及有序开展生产提供服务。

（一）受理部门：政务营商局、发改工信局

（二）联系人

新区政务营商局 王天野 0431-80798060/13514465321

新区发改工信局 吴 迪 0431-81335693/18143065933

第十四条 推行政务服务新举措。推行“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申请人邮寄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送达全部免费。以“能办尽办”为原则，加快实行“全程网办”。开通“疫情防控项目”绿色通道，推行使用电子税务局和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对疫情防控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受理申请后即刻完成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等产业类项目，实现网上专用邮箱预申报建，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实施容缺一次性受理，产业类项目网上预

申报建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支持项目快速开工。

(一) 受理部门：政务营商局、税务局、发改工信局、
规自分局

(二) “告知承诺制” 申报条件

1. 项目是新区产业类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3. 项目已经通过网上预审。

(三) “告知承诺制” 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的容缺许可承诺书（附件 5 扫描电子版 JPG 格式文件）。

2. 通过网上预审的规划总平面图（dwg2008 及以下格式文件电子版）。

(四) “告知承诺制”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通过专用邮箱申请网上预审报建，通过预审后网上提交“告知承诺制”申报材料，申请办理容缺承诺预许可。各开发区规划和国土局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录入长春市规划管理电子政务系统，预生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版，并为企业网上发放绿色通道审批表。

(五) 联系人

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0431-80786777/80786999
高新政务服务分中心	0431-82532700/82532711
高新税务局	赵巍巍 17519131588 或 12366（吉林省

税务局纳税中心咨询热线)

新区发改工信局 褚丹妮 0431-81335695

新区规自分局 耿 艺 0431-81335736/13844005566

各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高 新 杜宝君 13944112279/gxkfqgwh@126.com

北 湖 张耘涵 13596127330/bhkfqgwh@126.com

长 德 王文轩 18946526358/cdxqgwh@126.com

空 港 于 亮 18844028051/kgkfqgwh@126.com

第十五条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申报应用率。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所需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将处理结果统一反馈给申报人。新区内进出口企业申报业务覆盖率达到 100%。

(一) 受理部门: 商务外事局

(二) 联系人

新区商务外事局 于 涛 13074324333

附 则:

1. 申报单位或机构负责申报材料相关数据、附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长春新区所有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2.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单位和项目不予支持。

3. 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牵头本部门政策兑现工作。

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会同

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长春新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能项目申请书
2. 政策资金申请书
3. 承诺书（发改工信局）
4. 长春新区中小企业房租政策资金申报表
5. 容缺预许可承诺书
6. 承诺书（金融办）
7. 长春新区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8.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9. 长春新区企业贷款申请表
10. 科技攻关计划匹配资金申请表
11. 物流补贴申请表

附件1

长春新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能项目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制

长春新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及 扩能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备案(核准)文号			总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额		
	建设地址			建设起止期限				
	设备实际投资额(含税)			设备实际投资额(不含税)				
	项目实施后效果	原产能			改造后产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税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额(不含税)				
1								
2								
3								
合 计								
企业承诺		<p>本公司承诺：我公司申报的技改项目已完成，申请补助的增值税发票和往年已补助的发票无重复，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企业名称（盖章）						
开发区发改工信局 初审意见		（盖章）						

附件 2

政策资金申请书

一、企业概况

简要介绍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主要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发展规划等。

二、政策资金申请依据

详细列明所申请的政策条目和依据。

三、政策资金申请金额

拟申请的政策资金金额。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承诺书

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

_____公司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了《长春新区应对疫情助企 15 条》有关内容和要求。对提交给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的政策资金申报材料，我公司承诺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

申请编号：□□□□□□

长春新区中小企业房租政策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制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资金	万元（股）		企业面积	
			平方米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2、企业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金				
入驻企业户数				
3、减免企业房租情况				
减免企业租金	万元	减免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减免企业户数	户	减免租金比例		

<p>减免中小微企业 房租明细</p>			
<p>审核意见</p>	<p>科技局</p>		<p>审核意见: 年 月 日</p>
	<p>发改工信局</p>		<p>审核意见: 年 月 日</p>
	<p>财政局</p>		<p>审核意见: 年 月 日</p>

附件 5

容缺预许可承诺书

_____（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由我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_____的项目，位于_____，用地面积_____m²，建筑面积_____m²，共_____栋，分别为_____层，其中厂房_____m²、公建_____m²、地下建筑_____m²。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容缺承诺预许可方式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我公司承诺，申报要件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申报图纸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条件要求。自吉林省一级应急响应取消之日起 30 日内，到长春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式申报手续，申请领取正式许可证照。

如因未履行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所属开发区依法实施的撤销预许可及相应未批先建处罚，并同意所属开发区保留对我公司不诚信行为追究的权利，承担其他一切风险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附件 6

承诺书

长春新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_____公司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了《长春新区应对疫情助企 15 条》有关内容和要求。对提交给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的政策资金申报材料，我公司承诺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7

申请编号：□□□□□□

长春新区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长春新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制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行业领域			
公司创立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资金	万元（股）		股东总人数	人	
其中机构投资者	家	分别是：占股份： %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2、企业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金					
其中所得税					
研发费用					
总负债					
银行贷款余额					
3、企业贷款情况					
拟申请贴息贷款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质/抵押情况	贷款利率	利息总额	付息情况
	万元		%	万元	万元

<p>贷款原因 及其用途</p>			
<p>金融工作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初审人</p>		<p>审核意见： 年 月 日</p>
	<p>复核人</p>		<p>审核意见： 年 月 日</p>
	<p>审批人</p>		<p>审核意见： 年 月 日</p>

附件8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利息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附件9

长春新区企业贷款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长春新区企业贷款申请表

企业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总资产 (万元)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毛利润 (万元)	2018年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流动资产 (万元)	2018年		流动负债 (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内在孵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拥有知识 产权数量	发明专利 (件)		实用新型专利 (件)		外观设计专利 (件)

<p>资金需求 情 况</p>	<p>(说明借款主要的投向及资金需求合理性、拟申请额度)</p>
<p>贷款担保 情 况</p>	<p>(说明贷款企业在银行以何种担保方式贷款及金额、为其它企业担保情况)</p>
<p>企业简介</p>	
<p>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10

科技攻关计划匹配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传 真		
	手机:		邮 箱		
立项机关			计划类别		
是否属国家重大科技计划 (国家863或973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总投资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其它	立项资助资金	
				项目经费 金额	申报单位获得 经费金额
申请区级匹配金额					
已申请匹配金额		本次到位 项目经费		本次申请匹 配金额	
开户银行					
帐 号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物流补贴申请表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内容简述	物流总额	申请补贴金额	进出口情况 (外贸企业)		姓名	电话
						2018年 进出口额 (万元)	2019年 进出口额 (万元)		

长春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